

# 抚顺市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抚镁办〔2022〕14号

## 关于全面排查菱镁产业落后产能 更新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的通知

抚顺市镁产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要求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方案》有关整改措施，为确保我市菱镁产业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期完成，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是全面摸排菱镁产业落后产能情况，组织制定退出计划。落后产能标准为：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4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

二是完成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因债权债务纠纷、资产抵（质）押、申请破产等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封扣押冻结、国有资产处置等情况，暂不具



备拆除条件的，应组织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不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并限时拆除。

三是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县区政府须组织淘汰落后产能的验收，保存企业拆除主体设备（生产线）的录像或图片等资料，并在县区工信局门户网站公告落后产能退出完成情况（完成淘汰任务企业名单及设备清单、淘汰方式等）。

四是根据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变化情况，按照公示公告要求，更新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

请于10月31日前将摸排情况、退出计划、退出完成情况及生产线清单更新情况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一科。落后产能退出及生产线更新情况纳入本地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总结之中。如辖区内无菱镁产业落后产能及生产线清单更新，也请正式行文反馈。

联系人：李敬轩 57500349 57500334（传真）

电子邮箱：fsgxj57500246@163.com

抚顺市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抚顺市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